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特學字第1130300146號

附件：113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細表.pdf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細表。

依據：

- 一、113年5月29日本校113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議會
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五、…
(一)定期會議：於每學年開學前開會審議學校各項代辦費
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
之。」

公告事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
細表(共2頁)，內容詳見附件。

校長 林維靖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細表

費用項目	收取對象	用途	收取金額	管理使用	備註
一、家長會費	全校學生	辦理家長會事務用	每學期 100 元	學校收齊後，將費用交予家長會，由家長會管理使用本項費用。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低收入戶者免繳（具低收入戶證明）。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中度、輕度學生	學生團體保險費	1. 第一學期 175 元。 2. 第二學期 175 元。	收齊後繳交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作業。	1、學保金額依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2、學生免繳保費身分： (1) 重度以上 (2) 具低收入戶證明 (3) 原住民身分 (4) 父母為重度以上身障者
三、住宿生洗衣費	住宿生	1、支付洗衣費。 2、支付清洗衣物所需清潔劑、工具、烘乾瓦斯等材料費。 3、支付清洗衣物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每學期每住宿生 2,000 元。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依指定用途支用並依有關規定檢據核銷。	若有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退費。
四、住宿生用品活動費	住宿生	1、住宿生生活用品如洗髮精、衛生紙、牙膏、牙刷、漱口杯、毛巾、浴巾…等儘量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生活用品。 2、住宿生進行休閒娛樂、校外活動、購物等之支用。	每學期每住宿生 700 元。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依指定用途支用並依有關規定檢據核銷。	若有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退費。
五、伙食費	搭伙學生	支付伙食費	屆時以招標合約金額為準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依指定用途支用並依有關規定檢據核銷。	1、自學生之每月教育補助費—伙食費中扣款或自費繳交，並委託學校代辦。 2、若有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退費。
六、健康檢查費	經家長同意參加健康檢查的高一新生	支付健康檢查費	高職部一年級學生，由家長自付二分之一健康檢查費用。如期末有餘額或有補助時再退費辦理。	收齊後繳交承辦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作業。	1、由家長自行帶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的學生，則免繳。 2、若上級有補助『健康檢查費』，或有善心捐款全額補助，則免收此項。